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团发〔2025〕 17 号

关于做好招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 团中央第28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5届 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全国项目办”）《关于组建第28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6—2027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拟从我校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选拔104名优秀学生组建团中央第28届、首都师范大学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于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赴支教地进行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选拔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

1.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大广 蔡 春

成 员：王 洵 孙士聪 周举坤 齐成龙 王海燕 臧 强
毛佳鹏 孟凡德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实施，解释招募通知和管理办法。

3. 各院（系）须成立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院（系）党委副书记、相关院（系）领导、团委书记、相关年级班主任等，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选拔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院（系）选拔推荐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二）选拔条件

1.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

6.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选拔流程

1. 以 2026 届各院系毕业生总数为主要依据向各院系分配名额，同时考虑上一年度西部计划完成情况及“挑战杯”竞赛成绩（包括直推名额及选拔名额，见附件 1）。

2. 院系需依据近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对申请参加的学生进行排名，并按排名顺序推荐。

3. 直推名额学生经过校级通过性笔试、面试、心理测试后，获得推免资格；未通过的，其直推指标并入学校选拔名额的入选指标中。获得选拔名额的学生参加全校统一的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经综合排序后，差额获得推免资格。

二、管理培训

1. 开展“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培养。组织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重要回信精神。通过理论学习、实践锻炼、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红色教育、心理健康、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等内容的培训，全面提升志愿者的思想政治素养。

2. 开展教学技能提升培训。组织教育教学相关培训，指导支持非师范专业志愿者考取教师资格证，全面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教学水平。所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参加不少于 2 周的基础教育教学试讲实习见习工作。

3.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一经入选，须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与学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书》，服从学校项目办对支教地的分配安排和各项要求，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不得自行放弃支教资格。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因受处分、延

期毕业、未达到研究生招生工作体检和政审标准等原因丧失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取消支教资格，并核减相关推荐院系下一年度相应推荐指标。

4. 支教团志愿者在接受服务省集中培训后应直接上岗，严格按照团中央、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在服务地教学一线开展服务，自觉服从服务地教学一线岗位安排，遵守日常管理规定。不得在支教服务时间内专门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5. 支教服务期间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不遵守各级项目办规章制度、不履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职责和义务，以及擅自离开服务学校所在县（区）的志愿者，服务地项目办将根据全国项目办的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支教资格。

三、保障激励

1. 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地。

2.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 服务期间，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服务省项目办按全国项目办要求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购买一定数量的补充医疗险，确保服务期保险全覆盖。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伙食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4. 支持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转专业就读研究生。鼓励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参加“卓越教师计划”“国优计划”等项目。各院（系）应制定支持性办法，保障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推免当年自主选定研究生专业和研究生导师，鼓励导师在志愿者赴支教地服务期间提供线上指导。

5.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赴边远艰苦地区的志愿者提供一定额度的补助。

6. 完成服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回校读研后，在参加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和学生辅导员方面给与优先考虑。

四、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9月5日（周五）	下发文件、布置工作
9月5日至 9月14日	各院（系）进行宣传、报名、组织综合测评及遴选工作，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系）内公示
9月14日（周日）	各院系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团委（与普通推免的名单共同公示、同步报送）
9月15日（周一）	笔试、心理测试
9月16日（周二）	组织获得直推名额的学生面试
9月17日（周三）	组织获得选拔名额的学生面试，并进行差额选拔。公示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
9月底-10月	办理手续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组建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参与西部计划，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各单位应当给予充分重视，组建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2. 精心组织。各院（系）要认真宣讲研究生支教团相关政策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动人事迹，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大学生树立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远大志向，同时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3. 严格遴选。各院（系）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统一选拔的原则，制定院（系）推选办法。推选过程中，各单位应实行公示制，招募程序、综测排名、选拔结果应在本院（系）范围内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监督。有关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确保招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坚决防止徇私舞弊等违纪事件发生。

4. 在各院（系）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统一资格复核和选拔考核，公示最终复试结果并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入选名单及递补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支教团名单上报相关上级单位。

5. 各院（系）应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周日）18:00 之前，以院系为单位将推荐材料（上交材料清单见附件 5）交校团委毛佳鹏老师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6021@cnu.edu.cn。相关材料可登录校团委主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6. 本通知解释权归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所有。

联系人：毛佳鹏 电话：68464587

办公地址：本部学生活动中心 302B 办公室

- 附件：1. 2025 年支保推免院系推荐名额
2.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3.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直推名额）
4.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选拔名额）
5.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6. 各院（系）上交材料清单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2025 年支保推免院系推荐名额

学院	直推名额	选拔名额	总计名额
文学院	6+1	6	13
历史学院	4+1	4	9
政法学院	2+1	2	5
教育学院	2	2	4
心理学院	2	2	4
外国语学院	5	5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	3	7
管理学院	2+1	2	5
音乐学院	3	3	6
美术学院	4	4	8
数学科学学院	5	5	10
物理系	3	3	6
化学系	3	3	6
生命科学学院	3	3	6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3+1	3	7
信息工程学院	4	4	8
初等教育学院	8	8	16
学前教育学院	4	4	8
燕都学院	2	2	4
总计	74	68	142

注：名额根据院系 2026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核算，院系名额最多不超过 16 人，最少不少于 4 人。在此基础上，上一个学年“挑战杯”竞赛综合成绩排名前三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历史学院和 2025 年西部计划完成情况前三的政法学院、管理学院、资环学院，核增直推名额 1 人。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院系		彩色标准照
性别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生源地		联系电话		
所学专业		身体状况		
教资情况		身份证号		
是否同意去西藏（低海拔地区）支教		联系邮箱		
英语水平（含分数）			校级奖学金获奖情况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等奖励	全国			
	市级			
	校级			
有何特长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直推名额)

院系（盖章）：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生源地	联系方式	专业	综测排名 (x/X; %)	校内奖学金	教师资格证 通过情况	所获奖励 (最重要的五项)	工作及志愿服务情况 (最重要的三项)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
(选拔名额)

院系（盖章）：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生源地	联系方式	专业	综测排名 (x/X; %)	校内奖学金	教师资格证 通过情况	所获奖励 (最重要的五项)	工作及志愿服务情况 (最重要的三项)

附件 5: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各地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 L、女性高于 80g / 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单位要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职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基层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做好说服劝导工作，不招入研支团项目。

附件 6:

各院（系）上交材料清单

一、个人材料（院系汇总整理）：

- 1.《首都师范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表》
（附件二）每人一式两份；
- 2.个人书面申请书（格式自拟，本人签字）；
- 3.个人成绩单。

二、院系材料：

- 1.院（系）推荐名单汇总简表（附件 3、4）；
- 2.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3.院（系）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推选办法及推选过程；
- 4.院（系）推荐名单公示材料。